

- 一、各位同仁於收到電子公文附件檔為 ODF 文件格式(如 ODT、ODS、ODP 等),可以 Microsoft Office(2007 以上版本,可部分相容),或是自由軟體 Libre Office(<https://zh-tw.libreoffice.org>, 下載安定版)、Open Office 等。
- 二、為配合政府公文電子交換可編輯之附件檔案格式至少須有 ODF-CNS15251 標準文件格式,請各位同仁於公文附件檔上傳前,以可編輯 ODF 檔案之軟體(Libre Office、Open Office)確認 ODF 檔案開啟、顯示正常、格式無誤再行上傳。另請各單位上傳本部對外網站(係指不限定特定身分均可瀏覽的網站)提供之可編輯文件應支援 ODF 格式,本部委外系統亦請配合辦理。
- 三、現有 MS-OFFICE 相關文件轉為 ODF 文件格式問題可參考附件「使用 ODF 文件常見問題說明」及「ODF 轉檔說明」。